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三讀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幼兒</u>：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二、<u>幼兒教育及照顧</u>：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p> <p>（一）居家式托育。</p> <p>（二）<u>幼兒園</u>。</p> <p>（三）<u>社區互助式</u>。</p> <p>（四）<u>部落互助式</u>。</p> <p>（五）<u>職場互助式</u>。</p> <p>三、<u>教保服務機構</u>：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p> <p>四、<u>負責人</u>：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p> <p>五、<u>教保服務人員</u>：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六、<u>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u>：指<u>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u></p>	增列第六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之定義，包括職員、工友、廚工、司機、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其餘各款未修正。

<p><u>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u></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為使政策制定更臻周延，各類意見均能完整涵納，第二項係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召開教保諮詢會之人員組成及成員類別。其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中之教保團體，係指由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所籌組之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籌組之團體代表。復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爰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即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工會代表，經查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及地方政府籌組之教保服務諮詢會，現況皆有聘任工會代表作為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之情形，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p> <p>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p> <p>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為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完整資訊，第二項所稱基本資料，包括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負責人姓名、機構負責人與名稱異動情形、設立許可文號與日期、機構地址、機構所在建築物樓層與面積、核定招收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班級設置情形、幼童專用車購置情形、機構安全相關檢查結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事項，併予說明。</p>

<p>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p> <p>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p> <p>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p> <p>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p> <p>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p> <p>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p> <p>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考量現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等為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有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之情形；為鼓勵其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爰於第四項增列但書，分款定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兒措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有餘額者再優先招收需要協助</p>

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招收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其專戶內當學期撥入之費用，於該學期結束後，不在此限。

政府得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育兒津貼；其請領育兒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育兒津貼；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幼兒，以符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員工兼顧職場與家庭。第一款係參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為員工之子女(含養子女)及孫子女。第二款需要協助幼兒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明定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幼兒，係全國一致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幼兒須先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之機制處理，其餘五類需要協助幼兒則應併同優先，後續將於該細則明定之，以臻明確。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其他優先招收對象，得於所定自治法規或招生規定中訂定。

三、第五項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時，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應併同優先，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六項未修正。

五、增列第七項及第八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政策，並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之意旨，增訂第七項規定。

(二)因政府協助家長給付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五歲免學費等各項政府為協助減輕家長負

擔而撥予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接受教保服務費用；為簡化行政流程，故逕撥付予教保服務機構。該機構或其負責人，應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幼兒就學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費用之使用，不得存入其他資金，爰為第八項規定。又為避免前述政府撥付經費因教保服務機構遭受追討債務，致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爰定明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政府撥付私立幼兒園之費用，於當學期應受有不被強制執行之保障，惟於該學期結束後，因已達到原定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目的，為兼顧教保服務機構債權人追討債務之權益，爰於第八項但書定明於該學期結束後，私立幼兒園專戶內之存款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增列第九項及第十項，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轉少子女化危機，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政策重點推行，其中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為鼓勵家長送托幼兒就學，以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主，並提供就學補助，於公共化供應量尚未滿足家長需求前，輔以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之配套措施，是以，育兒津貼政策將隨著公共化供應量之提升而調整，教育部爰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辦理育兒津貼之發放作業。另因發放育兒

	<p>津貼之目的在於補貼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照顧幼兒所需，受領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綜上，爰為第九項規定。</p> <p>(二)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為受領育兒津貼，得開立受領相關費用之專戶或以既有金融機構帳戶受領補助，其開立專戶領取津貼者，該專戶內之款項不得作為抵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為第十項規定。至於以既有金融機構帳戶受領津貼者，該既有帳戶內之款項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p> <p>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p> <p>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p> <p>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p>	<p>一、考量醫院多數具有一定規模，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增列醫院為辦理幼兒園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應使其亦得設置幼兒園，爰予定明。至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無須另予定明。另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再依醫療法第五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考量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之設立目的未包括設立幼兒園，爰第</p>

<p>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興辦之幼兒園由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者，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p> <p>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p>	<p>一項所定法人，不包括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有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依本法改制為私立幼兒園，考量其使用之房地為公有不動產，為鼓勵其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得依第九條規定，以委託辦理之方式，將上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併於敘明。</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四、考量第一項所定法人，除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外，尚有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並配合第一項增列得興辦幼兒園之主體，爰於第七項定明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之幼兒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雇主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時始得對外招生。</p> <p>五、現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考量大學、技專校院亦有提供空間辦理幼兒園之情形，且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同，爰修正第八項，定明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p> <p>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p>	<p>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亦有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之；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學校，均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校內空餘空間，就轄內教保服務</p>

<p><u>國立學校</u>)、<u>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u>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p> <p>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p> <p>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u>代為經營管理</u>、<u>法人資格</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u>醫療法人</u>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u>私立學校</u>、<u>醫院</u>或<u>非營利附設機構</u>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u>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u>需用之公有不動產</u>，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p> <p><u>第一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p> <p><u>各級主管機關</u>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p>	<p>之供應及需求情形，整體評估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爰不予增訂。另軍警校院未包括在國立各級學校範疇內，為提供軍警校院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依據，及考量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數多，亦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具公益性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軍警校院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至所稱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至非依公司法設立，依其組織法視同政府機關(構)性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印刷廠)，則依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另因非營利性質法人均須依法設立或登記，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非營利性質法人於經營過程中，恐有發生損及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重大權益之情事，對於是類法人應規範其不得再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爰第二項增列法人資格於辦法中規範之授權依據。另因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業定有退費之計算方式，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p> <p>三、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醫療法人以設立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與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為</p>
---	---

限。基於醫療法人之設立目的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設立之機構均屬非營利性質，惟其下附設幼兒園尚非醫療法許可辦理之設施；另考量醫療法人醫院之規模，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比照學校財團法人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醫療法人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醫院或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均有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可能，爰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辦理主體。又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扣除家長應繳交費用外，其餘差額均由政府負擔，基於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國家重大政策，為協助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需用其經管或非經管之公有房地，均應無償提供使用。是以，於第四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均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以臻明確。

五、現行非營利性質法人之甄選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

	<p>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進行甄選，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係屬私法人，且為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對象，致生其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是否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疑義。為使該等公營事業得配合部會推動職場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爰增列第五項，定明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俾使其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甄選之方式為之。</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主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外，尚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爰修正第六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會進行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項之審議。</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所稱非政府組織，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指政府機關(構)、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但不包含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併予敘明。</p> <p>三、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p>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前二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增訂第六項，定明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得租用公有不動產，租金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俾與原住民族教育法上開規定一致。

四、為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且為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爰增訂第七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均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以臻明確。

五、考量承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其甄選係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有關非營利性質法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進行甄選之規定，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為使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得配合部會推動職場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亦得由各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甄選委託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非營利性質法人，爰增列第八項，定明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以準用現行由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甄選法人之規定。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所成立之法人，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

	<p>利幼兒園，均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應有一致性規範，並可鼓勵學校財團法人挹注資源與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合作，受其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爰增列第九項，增加可投入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類型，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其相關事宜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受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有關學校財團法人成立目的限於設立私立學校規定之限制。</p> <p>七、第十項由現行第六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項規定，納入大學及技專校院以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者，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各級學校」。</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幼兒食品安全，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p> <p>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p> <p>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p> <p>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p> <p><u>前項第二款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u></p> <p>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p> <p>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p> <p>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p>	<p>本條未修正。</p>

<p>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u>工作日</u>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三項列為本條，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臻明確。</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p> <p>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p> <p>一、園長。</p> <p>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p> <p>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p>	<p>本條未修正。</p>

<p>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p> <p>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p> <p>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p> <p>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p> <p>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p> <p>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p> <p>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及第八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關護理人員之配置，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p>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員。考量高級中等學校亦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為達資源共享，爰修正第四項，將校內已有專任護理人員，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適用對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制有一致性之規定。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如係增設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將衍生其他相關業務，為鼓勵及回應公立學校實際需求，爰增列第八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附設幼兒園者，其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得納入增置其行政組別或相關員額之計算，以增加行政支援；惟如該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其班級數則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舉例如下：

1. 現行公立國小班級數三十九班，其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總數一百八十人(以每班三十人計算，計六班)，國小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配置護理人員一人，幼兒園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惟依第八項規定，國小三十九班可再計入幼兒園六班，合計四十五班，國小得配置護理人員二人，幼兒園免置專任護理人員。
2. 現行公立國小班級數三十九班，其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總數二百一十人(以每班三十人計算，計七班)，國小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配置護理人員一人，幼兒園依第四項前段配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另依第八項規定，幼兒園已設置一名護理人員，爰國小班級數及幼兒園班級數不得併計增加護理人員員額。

三、審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兼任

	主任、組長之職務代理事宜應屬教保條例規範範疇，爰刪除現行第八項，並配合教保條例之修正，將現行第八項移列至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使教保服務人員有統整性之適用規定。
<p>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p>	本條未修正。

<p>業訓練課程結訓。</p> <p>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p>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除教保服務人員外，負責人與其他服務人員亦均有接觸幼兒之可能，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情節重大之行為，係於本法施行細則</p>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

第十四條予以定明，為使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且配合教保條例修正，併同參照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檢視修正本法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以利實務運作及認定，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各款文字。又審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亦有可能為勞動派遣或承攬之情形，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序文增列終止運用關係之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 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已有明確規範，另因「曾」字為贅字，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又性侵害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之行為，於第二款至第五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 (二) 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移列，以臻明確。
- (四) 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其中，第六款所定性侵害事件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侵害犯罪之情事；另該款不適任人員之成立要件有三，首先，其他服務人員

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案件，再者，該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最後，因前揭未依規定通報導致未及時查處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爰第六款不適任人員之消極資格訂有相關要件，以兼顧幼兒安全及人員資格權益。

(五)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等行為，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第八款規定。

(六) 第九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移列，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 第十款由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本法制定施行後，幼兒園由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類型多元，第十款所定其他法律係指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員之規定，倘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前開各該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而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構服務，併予敘明。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情形，與本條終身不得再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形應分別規範，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審酌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疑慮之人員有恢復之可能，不宜概括認定其不適合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爰參酌教師法、地政士法及

	<p>會計師法之體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至第九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p> <p>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u></p> <p>二、<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u></p> <p>三、<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u></p> <p>四、<u>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u></p> <p>五、<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考量其法律效果不同，爰另予規範。</p> <p>二、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說明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後，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其他服務人員。</p> <p>(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別平等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p> <p>(三)其他服務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條</p>

	<p>文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於第四款定明。</p> <p>(四)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其他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於第五款定明。</p>
<p>第二十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u>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u></p> <p><u>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u></p> <p><u>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u></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教保條例亦刻正辦理修法，爰定明有本法、教保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p> <p>二、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教育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業可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十款規範，爰未將教育人員消極資格納入本條規範，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已聘任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進修及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教保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u></p> <p><u>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二)為保障其他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確認，爰於後段定明應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u>，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本條所定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包含疑似前開各規定行為之情形，併予敘明。</p>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如確定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修正文字及所引條文。另考量教育部就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已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與上開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式進行不適任情事之查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查詢相關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之情形，尚不至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爰增訂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之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有關第四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

	<p>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若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其消極資格及不得任職期間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認定委員會進行認定，前開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於授權之子法明定；其委員應包括法律、教保、兒童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或教育之專家學者、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p> <p>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p> <p>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u>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u>，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u>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台勞動二字第三五二九〇號函釋意旨，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可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修正第三項，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其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所定</p>

<p>一、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所列情形。</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p> <p>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亦不宜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三、負責人係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相關規定登記之名義人，對外代表該機構；惟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乃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是以，是類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形時，變更負責人並無實質效益，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至其餘教保服務機構，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其他類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如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幼兒園、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等)，其負責人僅於任期內對外代表該教保服務機構，並非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爰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令其更換。又各該法人應依法人相關規定更換董事或監察人，本法僅就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規範。基於前開理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均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訂定依據，為使授權規定更為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體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p>	<p>一、條次變更。</p>

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霸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均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

(二)本條規範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三)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

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於廣泛，且實務執行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項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綜上，有關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等行為態樣之定義，教育部另於施行細則明定，以臻明確。

三、為明確規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幼兒權益，爰於第二項予以定明。

四、為利明確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不當對待行為之疑似通報機制、調查程序及保障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權益，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如下：

(一)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前開委員會依法進行調查後，應製作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予以定明，以臻明確。委員會審議負責人有不適任情事應予更換或致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其他服

	<p>務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並應於作成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惟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p> <p>五、為配合第三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委員會認定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不適任及不當對待情形，爰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為確保前開委員會之運作及委員皆具備認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不適任情形及不當對待行為之專業素養，其出席及議決方式、定期培訓機制等另於前開授權子法定明。</p> <p>六、考量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所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上開人員應配合調查。</p> <p>七、第六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p>	
<p><u>第三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p> <p>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p> <p>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p> <p>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p> <p>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教育部業依該條例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等子法，有關幼兒團體保險之事項，應依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u>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p> <p>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p> <p>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一、教保服務政策。</p> <p>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p> <p>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p> <p>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p> <p>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p>一、教保目標及內容。</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p> <p>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p> <p>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p> <p>五、依<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p> <p>六、<u>第四十三條</u>第四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p> <p>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一條</u>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p>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四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p> <p>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幼兒園如違法超收幼兒，並向家長收取費用，係為不當利益行為，其應返還之費用以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為限，不溯及既往，爰予以定明，並配合所引條文之條項變更酌作文字

<p>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u>當學期</u>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u>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p>	<p>修正。</p>
<p><u>第四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前項</u>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u>第一項</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p> <p>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p> <p>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達到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再加倍，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全國有一致性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定明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p> <p>五、第四項至第六項由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六、第七項由現行第六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至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基準，業於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辦法定之，爰第六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退費基準，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併予敘明。</p>
<p><u>第四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五條</u>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u>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u></p> <p>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由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有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評鑑之規定，考量係屬行政執行細節之規定，業於授權之幼兒園評鑑辦法予以明定，爰予刪除。</p> <p>五、第三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u>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八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九條</u>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五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u>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u></p> <p>一、<u>身心虐待。</u></p> <p>二、<u>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於序文定明處罰鍰額度。</p> <p>(二)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p> <p>(三)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定明罰則；造成幼兒身心侵害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u>第五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為避免造成必須該當招收及進行教保服務二要件，始得據以處罰之誤解，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定明未經許可設立或核准，即招收幼兒或兒童，或進行教保服務、進行課後照顧服務，均屬應予處罰之情形。另第三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違反<u>第四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u>第八條第六項</u>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p> <p>二、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u>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u>第四項</u>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三、違反<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六、未依<u>第四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返還費用、違反<u>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u>第四十三條第六項</u>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一、本條由現行<u>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款</u>移列。</p> <p>二、序文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邇來民眾反映幼兒園屢有違法事件，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加強遏止幼兒園違法行為，又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考量情節重大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之各類違規情形，包括超收幼兒、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未依規定處理、有不得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未依規定退費或收費超過備查數額、規避檢查、違反混齡編班或班級人數上限及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等，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且為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提高罰鍰額度，以遏止幼兒園違法行為。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幼兒園如超收幼兒人數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人數十五人，或於檢查時有隱匿幼兒之情形，已嚴重侵害幼兒安全及其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增訂第一款。至超收</p>

<p>七、違反<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違反依<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五人以下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裁處。又幼兒園超收逾設立許可證書之人數，與超過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上限，考量二規定屬不同之立法保護意旨，爰可依個案事實分別依規定裁處，併予敘明。</p> <p>(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由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七款移列，並規範逕處以罰鍰，係考量違反班級人數規範、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均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爰提高裁罰強度，以杜絕違法行為，並配合所引條文條項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由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u>其他服務人員</u>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u>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u>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整併規範。</p> <p>二、序文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爰序文修正為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並提高罰鍰額度，考量幼兒保護不應因教保服務場域而不同，爰提高教保中心之裁罰額度與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有關幼兒園之裁罰額度一致，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第一款至第五款由現行第五十條第</p>

<p>三、違反<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四、違反<u>第四十三條</u>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u>第四十三條</u>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五、違反<u>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規範，第二款移列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四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u>第十五條</u>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二、違反<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u>第二十六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十五條係為保障幼兒權益，爰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人員，應檢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教保服務機構了解其背景資料，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各幼兒園人員配置及資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管理。又審酌教保服務機構如有人員異動備查，其違法情節非屬重大，爰將人員進用及異動未予備查之處罰分別規範，於第一款定明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之規定，另將異動未依限函報備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定期查詢，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係由直轄市、縣</p>

	<p>(市)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可由系統處理之，其違反規定之處罰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爰第二款僅規範用人前之查詢，並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業移列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五條</u>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u>第三十二條</u>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六條</u>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三、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p> <p>四、違反依<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邇來民眾反映教保服務機構屢有違法事件，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加強遏止教保服務機構違法行為，又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安全，爰提高序文罰鍰額度為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另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三款至第八款由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六、又違反招生人數規定倘情節未達修</p>

<p>員之規定。</p> <p><u>五</u>、違反<u>第四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u>六</u>、違反<u>第四十八條</u>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u>七</u>、違反<u>第四十八條</u>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u>八</u>、違反依<u>第四十八條</u>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p>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情形者，仍依第一款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u>第五十七條</u>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u>罰鍰，<u>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各款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並考量幼兒保護不應因教保服務場域而不同，爰修正序文，調高罰鍰額度與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有關幼兒園之裁罰額度一致，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u>第五十八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u>罰鍰，<u>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五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整併規範。</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p>

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調高罰鍰額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由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定明違法行為，以臻明確，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款並增訂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處罰。另有關第八款規定，查依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四條明定有關相關資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規定；惟本法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法，倘有第八款情形者同時違反該法規定，仍從重裁罰，併予敘明。
- (二)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之處罰；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除教保活動課程外，其餘時間仍有提供相關服務之事實，包括到園、午休等非課程之教保服務，爰刪除「活動課程」之文字，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移列。所稱異動係指離職或於同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教保服務機構有身分或資格變動情形(如教保員改擔任園長，職員改任教保員等情形)，無涉消極資格；是以，倘未於時限內函報備查，因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將異動時未依限函報備查之處罰列於本條規定。

(四)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七款，考量涉及幼兒權益重大，罰鍰額度應予提高，已移列至第五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其他服務人員之責，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新增第九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進用其他服務人員若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併同處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四十六條修正移列，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項。

(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

	<p>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非屬第五十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增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裁罰。</p>
<p><u>第五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p> <p><u>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u></p> <p><u>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u></p> <p><u>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u></p> <p><u>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u></p> <p><u>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修正序文，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另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八項移列至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於該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五款定有違反之處罰規定，爰將第一項所定「第十七條第八項、」刪除，其餘裁罰態樣分款定明，以臻明確，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u>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u></p> <p>六、<u>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u></p> <p>七、<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u></p> <p>八、<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u></p> <p>九、<u>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u></p> <p>十、<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u></p> <p>十一、<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u></p> <p>十二、<u>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u></p> <p>十三、<u>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u></p> <p>十四、<u>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u></p>	
<p>第六十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衡酌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p> <p>三、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前項情形可歸責於<u>幼兒園</u>者，應令<u>幼兒園</u>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五、第三項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u>幼兒園</u>」，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u>行政罰法</u>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u>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整併規範。</p> <p>二、第一項考量<u>行政罰法</u>除加重罰鍰外，尚得追繳不法利得，為免誤解僅得加重罰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另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對機構及當事有不利影響，爰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裁處權依<u>行政罰法</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年內行使，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列第四項，定明依本法規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期間。</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六十二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u>幼兒園</u>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p>	
<p><u>第六十三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四條</u>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六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考量本法與教保條例密切相關，為使二法施行日期一致，爰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